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術獎勵金實施要點(草案)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111.11.22 教務處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備註
<p>四、獎勵標準</p> <p>(一)技高統測模擬考成績優異及進步獎：</p> <p>1. 統測模擬考(商管群)跨校排名前10名者頒發獎勵金3,000元、跨校排名前11~50名者頒發獎勵金2,000元、跨校排名前51~100名者頒發獎勵金<u>1,500</u>元，如未符合前述資格，則全校排名前<u>24</u>名者，頒發獎勵金<u>1,200</u>元。</p> <p>2. 統測模擬考(商管群)進步後成績達<u>500</u>分(含)以上<u>且無缺考</u>之前<u>10</u>名，頒發獎勵金<u>1,000</u>元。</p> <p>3. 前<u>二</u>項皆含綜高專門學程。</p>	<p>四、獎勵標準</p> <p>(一)技高統測模擬考成績優異及進步獎：</p> <p>1. 統測模擬考(商管群)跨校排名前10名者頒發獎勵金3,000元、跨校排名前11~50名者頒發獎勵金2,000元、跨校排名前51~100名者頒發獎勵金1,000元，如未符合前述資格，則全校排名前30名者，頒發獎勵金500元。</p> <p>2. 統測模擬考(商管群)進步後成績達450分(含)以上之前15名，頒發獎勵金500元。</p> <p>3. 統測模擬考(商管群)前次班級總分平均第一名至第四名之班級，若該次總分平均大於該次跨校排名第一名學校總分平均，頒發獎勵金3,000元；前次班級總分平均第五名至第八名之班級，若該次總分平均大於該次跨校排名第二名學校總分平均，頒發獎勵金3,000元；前次班級總分平均第九名至第十二名之班級，若該次總分平均大於該次跨校排名第三名學校總分平均，頒發獎勵金3,000元(以上跨校排名學校不含報考人數低於100人之學校)。</p> <p>4. 前三項皆含綜高專門學程。</p>	<p>修正：</p> <p>1. 調整獎勵金額、人數。</p> <p>2. 調整獎勵條件、金額、人數。</p> <p>3. 刪除。</p> <p>4. 更動序號、項目數量。</p>
<p>(二)綜高模擬考成績優異及進步獎：</p> <p>1. 學測模擬考自然學程採計國、英、數、自四科組排名前<u>4</u>名者，社會學程採計國、英、數、社四科組排名前<u>4</u>名者，頒發獎勵金<u>1,200</u>元。</p> <p>2. 學測模擬考各學程依採計成績進步後成績達30級分(含)以上之前<u>2</u>名，頒發獎勵金<u>1,000</u>元。</p>	<p>(二)綜高模擬考成績優異及進步獎：</p> <p>1. 學測模擬考自然學程採計國、英、數、自四科組排名前5名者，社會學程採計國、英、數、社四科組排名前5名者，頒發獎勵金500元。</p> <p>2. 學測模擬考各學程依採計成績進步後成績達30級分(含)以上之前3名，頒發獎勵金500元。</p> <p>3. 分科測驗模擬考各類組第一名</p>	<p>修正：</p> <p>1. 調整獎勵金額、人數。</p> <p>2. 調整獎勵金額、人數。</p> <p>3. 調整獎勵金額、人數。</p> <p>4. 調整獎勵金額。</p> <p>5. 調整獎勵金額。</p> <p>6. 調整獎勵金額。</p>

<p>3. 分科測驗模擬考各類組<b>前二</b>名者，頒發獎勵金 <b>1,100</b> 元。</p> <p>4. 分科測驗模擬考各類組進步成績最多者，頒發獎勵金 <b>1,000</b> 元。</p> <p>5. 統測模擬考（工管群、衛護群）各群第一名者，頒發獎勵金 <b>1,000</b> 元。</p> <p>6. 統測模擬考（工管群、衛護群）各群進步成績最多者，頒發獎勵金 <b>1,000</b> 元。</p>	<p>者，頒發獎勵金 500 元。</p> <p>4. 分科測驗模擬考各類組進步成績最多者，頒發獎勵金 500 元。</p> <p>5. 統測模擬考（工管群、衛護群）各群第一名者，頒發獎勵金 500 元。</p> <p>6. 統測模擬考（工管群、衛護群）各群進步成績最多者，頒發獎勵金 500 元。</p>	
	<p>(三)統測班級成績優異獎：以下統稱商管群五科當年度全國前標級分總和為「標準級分」，技高應屆畢業班（含綜高專門學程）參加統一入學測驗，該班同學 85%以上達標準級分者，頒發獎金 15,000 元；該班同學 70%~85%達標準級分者，頒發獎金 10,000 元；該班同學 50%~70%達標準級分者，頒發獎金 5,000 元。</p>	<p>本點刪除。</p>
	<p>(四)學測班級成績優異獎：綜高應屆畢業班（僅限學術學程）參加大學學科能力測驗，自然組班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等四科級分離均標差依應考人數之加權平均若大於 0 者則頒發獎金 10,000 元，社會組班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等四科級分離均標差依應考人數之加權平均若大於 0 者則頒發獎金 10,000 元，如符合前述資格未達兩班，則按採計科目級分離均標差依應考人數之加權平均最高兩個班級，頒發獎勵金 6,000 元。</p>	<p>本點刪除。</p>
<p>(三)統測個人成績拔尖獎：應屆畢業生參加統一入學測驗，總級分達 70 級分以上者頒發獎金，75 級分者頒發獎金 20,000 元、74 級分者頒發獎金 <b>15,000</b> 元、73 級分者頒發獎金</p>	<p>(五)統測個人成績拔尖獎：應屆畢業生參加統一入學測驗，總級分達 70 級分以上者頒發獎金，75 級分者頒發獎金 20,000 元、74 級分者頒發獎金 5,000 元、73 級分者頒發獎金</p>	<p>修正：調整獎勵金額。</p>

<p><u>10,000</u> 元、72 級分者頒發獎金  <u>8,000</u> 元、71 級分者頒發獎金  <u>6,000</u> 元、70 級分者頒發獎金  <u>5,000</u> 元。</p>	<p>3,000 元、72 級分者頒發獎金  2,000 元、71 級分者頒發獎金  1,000 元、70 級分者頒發獎金  500 元。</p>	
<p>(四)學測個人成績拔尖獎：應屆畢業生參加大學學科能力測驗，任四科級分總和達 56~60 級分者頒發獎金 <u>20,000</u> 元、任四科級分總和達 52~55 級分者頒發獎金 <u>15,000</u> 元、任四科級分總和達 50~51 級分者頒發獎金 10,000 元，<u>任四科級分總和達 49~50 級分者頒發獎金 8,000 元，任四科級分總和達 47~48 級分者頒發獎金 6,000 元，任四科級分總和達 45~46 級分者頒發獎金 5,000 元</u>，如未符合前述資格則單科 15 級分頒發獎金 2,000 元、單科 14 級分頒發獎金 1,000 元。</p>	<p>(六)學測個人成績拔尖獎：應屆畢業生參加大學學科能力測驗，任四科級分總和達 56~60 級分者頒發獎金 50,000 元、任四科級分總和達 52~55 級分者頒發獎金 20,000 元、任四科級分總和達 50~51 級分者頒發獎金 10,000 元，如未符合前述資格則單科 15 級分頒發獎金 2,000 元、單科 14 級分頒發獎金 1,000 元。</p>	<p>修正：調整獎勵金額；增加獎勵級數。</p>

##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術獎勵金實施要點(草案)

107年6月19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

108年3月19日行政會報通過

108年9月24日行政會報通過

108年3月10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

109年5月26日行政會報通過

110年1月5日行政會報通過

110年7月16日行政會報通過

110年11月23日行政會報通過

111年○○月○○日行政會報通過

一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「桃園市市立高中亮點躍升計畫」、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實施計畫」及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技藝競賽實施計畫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為激勵本校高三學生全力衝刺升學，於升學考試中獲得優異成果，訂定本要點對校內模擬考成績及升學成果優秀同學及導師獎勵之。

(二)為鼓勵本校學生爭取榮譽，激發學生學習企圖心，強化專業能力，針對技藝競賽與全國高職專題競賽學生榮獲優異表現，頒發獎勵金獎勵之。

三、執行單位：技藝競賽及專題製作競賽部分由實習處辦理，其餘部分由教務處辦理。

四、獎勵標準：

(一)技高統測模擬考成績優異及進步獎：

1. 統測模擬考(商管群)跨校排名前10名者頒發獎勵金3,000元、跨校排名前11~50名者頒發獎勵金2,000元、跨校排名前51~100名者頒發獎勵金1,0001,500元，如未符合前述資格，則全校排名前3024名者，頒發獎勵金5001,200元。

2. 統測模擬考(商管群)進步後成績達450500分(含)以上且無缺考之前1510名，頒發獎勵金5001,000元。

~~3. 統測模擬考(商管群)前次班級總分平均第一名至第四名之班級，若該次總分平均大於該次跨校排名第一名學校總分平均，頒發獎勵金3,000元；前次班級總分平均第五名至第八名之班級，若該次總分平均大於該次跨校排名第二名學校總分平均，頒發獎勵金3,000元；前次班級總分平均第九名至第十二名之班級，若該次總分平均大於該次跨校排名第三名學校總分平均，頒發獎勵金3,000元(以上跨校排名學校不含報考人數低於100人之學校)。~~

3. 前二項皆含綜高專門學程。

(二)綜高模擬考成績優異及進步獎：

1. 學測模擬考自然學程採計國、英、數、自四科組排名前54名者，社會學程採計國、英、數、社四科組排名前54名者，頒發獎勵金5001,200元。

2. 學測模擬考各學程依採計成績進步後成績達30級分(含)以上之前32名，頒發獎勵金5001,000元。

3. 分科測驗模擬考各類組第一前二名者，頒發獎勵金5001,000元。

4. 分科測驗模擬考各類組進步成績最多者，頒發獎勵金5001,000元。

5. 統測模擬考（工管群、衛護群）各群第一名者，頒發獎勵金 5001,000 元。

6. 統測模擬考（工管群、衛護群）各群進步成績最多者，頒發獎勵金 5001,000 元。

~~(二) 統測班級成績優異獎：以下統稱商管群五科當年度全國前標級分總和為「標準級分」，技高應屆畢業班（含綜高專門學程）參加統一入學測驗，該班同學 85% 以上達標準級分者，頒發獎金 15,000 元；該班同學 70%~85% 達標準級分者，頒發獎金 10,000 元；該班同學 50%~70% 達標準級分者，頒發獎金 5,000 元。~~

~~(四) 學測班級成績優異獎：綜高應屆畢業班（僅限學術學程）參加大學學科能力測驗，自然組班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等四科級分離均標差依應考人數之加權平均若大於 0 者則頒發獎金 10,000 元，社會組班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等四科級分離均標差依應考人數之加權平均若大於 0 者則頒發獎金 10,000 元，如符合前述資格未達兩班，則按採計科目級分離均標差依應考人數之加權平均最高兩個班級，頒發獎勵金 6,000 元。~~

(三) 統測個人成績拔尖獎：應屆畢業生參加統一入學測驗，總級分達 70 級分以上者頒發獎金，75 級分者頒發獎金 20,000 元、74 級分者頒發獎金 5,00015,000 元、73 級分者頒發獎金 3,00010,000 元、72 級分者頒發獎金 2,0008,000 元、71 級分者頒發獎金 1,0006,000 元、70 級分者頒發獎金 5005,000 元。

(四) 學測個人成績拔尖獎：應屆畢業生參加大學學科能力測驗，任四科級分總和達 56~60 級分者頒發獎金 50,00020,000 元、任四科級分總和達 52~55 級分者頒發獎金 20,00015,000 元、任四科級分總和達 50~51 級分者頒發獎金 10,000 元，任四科級分總和達 49~50 級分者頒發獎金 8,000 元，任四科級分總和達 47~48 級分者頒發獎金 6,000 元，任四科級分總和達 45~46 級分者頒發獎金 5,000 元，如未符合前述資格則單科 15 級分頒發獎金 2,000 元、單科 14 級分頒發獎金 1,000 元。

(五) 技藝競賽、專題製作及創意製作競賽優異獎：獎勵標準如下表。

類別	組別	名次	學生獎勵標準
全國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(教育部)	個人組	第 1-3 名	10,000 元
		金手獎	8,000 元
		優勝	5,000 元
		代表學校出賽	2,000 元
全國商管群專題製作及創意製作競賽 (國教署)	團體組	總決賽第 1-3 名	每隊獎金 10,000 元
		總決賽佳作	每隊獎金 8,000 元
		複賽優勝(獲選總決賽)	每隊獎金 6,000 元
		複賽佳作	每隊獎金 4,000 元
		獲選複賽(代表學校出賽學校出賽)	每隊獎金 2,000 元
備註	以上競賽依實際獲獎情況得以調整獎金		

五、經費來源：前項獎勵標準（一）至（四）和（七）由「桃園市市立高中亮點躍升計畫」經費支應。

不足處及前項獎勵標準（五）和（六）由家長會、文教基金會、校友會或其他專款捐助經費支應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